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| 此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|
| ①专利申请 | 申请号       | 递交日 |
| 发明创造名称       | 申请号条码 |
| 申请人       | 挂号条码 |
| ② 声明内容:根据专利法第32条的规定，声明撤回上述专利申请。 |
| ③全体申请人或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|
| ④附件清单[ ] 全体申请人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[ ]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备案编号： [ ]  |
| ⑤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| 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|
|  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 |  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 |

一、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，字迹为黑色，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，提交一式一份。

二、本表第①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。其中，申请人应为第一署名申请人。如果该专利申请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，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。

三、申请人要求撤回专利申请，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，应当由全体申请人在本表第③栏签字或者盖章；或者由请求书中确定的代表人在本表第③栏签字或者盖章，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。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，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在本表第⑤栏盖章，并由全体申请人在本表第③栏签字或者盖章，或者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本表第④栏中的方格供填表人选择使用，若有方格后所述情况的，应当在方格内作标记。

五、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是在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提出的，申请文件照常公布或者公告，但审查程序终止。